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
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对《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就公司修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的修订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